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14120241216003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形式的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开展的招标投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发生了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的。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消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若招标项目因故延长投标有效期,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申请后,可对本保险合同保险期进行延长。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保人基础信息资料及符合招标要求的资质证明(如适用);
- (三)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投保人开展与投保项目相关的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若存在有关规定的,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认定资格,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

况；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招标文件》副本及有关的所有文件；
- （四）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五）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五条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合同约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后；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发生以下情形，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扣除合同约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后，应当退还剩余保险费：

- （一）招标项目尚未开标，投保人放弃投标的；
- （二）招标项目发生中止、暂停的；
- （三）招标项目发生流标、终止的；
- （四）投标人或招标人能够证明招标项目未能正常进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对于第三十三条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